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1】-【20】)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港大厦”）办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广发银行。广发银行与我公司为同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法人，广发银行为我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68719.6272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凯，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色证券；从事同

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具体情况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鑫港大厦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署《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1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申购广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175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或 3.2%或 3.4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交易目的

鑫港大厦申购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1 年第 1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日常流动性资金的收益率。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申购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或 3.2%或 3.45%，该产品相关费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或 3.2%或 3.45%。

（二）交易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 2021 年第 1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自加盖鑫港大厦公章后成立，并于广发银行从鑫港大厦结构性存款账户成功划扣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本金金额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期限为 175 天。

（四）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申购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鑫港大厦经营策略，对我公司及鑫港大厦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我公司管理的一般关联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通过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并按要求报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

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